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訴訟代理人　呂朝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號1至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除附表所示設備資產(下稱系爭設備)外，其餘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返還予原告；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)286,300元(即積欠之租金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、2項合併計算。是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及原告與訴外人馨生生有限公司買賣契約書、原證2租賃契約書附表所載，原告以附表編號1、2所列機車，替代原證2租賃契約書附件編號1、2所列機車出租予被告，認系爭房屋現值及系爭設備價值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200元(計算式：515,000＋224,200＝739,200)、3,000,0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25,500元(計算式：739,200＋3,000,000＋286,300＝4,025,500)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、系爭設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,750元、52,500元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

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25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曾怡嘉